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工商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5万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50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72.015万元变更为9,697.015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

上述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97.015 万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2,425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2.015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97.015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72.0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97.0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p>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第二百零二条	<p>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p>	<p>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